

2021-2022（1）学期重修通知

各学院，根据学校《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教学运行实际，现在启动 2021-2022（1）学期重修工作。

一、重修人员

本次重修针对全体在校生，包括扩招学生。

（一）2019 级

在第 1、2、3、4 学期有未通过科目的 2019 级学生，均可申请相关科目的重修（扩招学生实践技能课除外）。

（二）2020 级

2020 级学生在 2020-2021 学年课程考核不及格，并且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可申请重修（扩招学生实践技能课除外）。

有以下情况者，不允许重修：

1. 因无故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学期计划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2. 旷考、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的（含补考旷考、作弊）。
3. 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不允许重修。

二、重修课程

2019 级学生可重修第 1、2、3、4 学期未通过的课程（扩招学生实践技能课除外），2020 级只能重修 2021 级本专业本学期开设的课程。

三、重修方式

（一）2019 级

1. 重修方式为自学重修。

2.考核方式与原课程考核方式一致。

3.重修考核时间定于 12 月 11--12 日。

4.重修学生必须自觉学习、复习重修课程，作出自学笔记，并于考核前 1 周交原任课教师签字认可，方可准予参加重修考核。对未能按时提交学习笔记的学生，经授课教师提出，教务处核实确认后，取消该生重修考试资格。

（二）2020 级

1. 非扩招学生重修方式根据同一课程重修人数确定。当同一课程重修人数超过 30 人以上，由相关学院（部）组织开设课程重修班，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课余时间上课，教学时间不得低于原课程教学计划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一；当同一课程重修人数不足 30 人，优先选择插班重修（学生随下一年级的同一门课程或其他专业开出的同层次课程跟班，完成重修。听课课时不少于计划课时的 60%）；若重修学生课程冲突，无法插班重修时，授课教师可安排学生自学重修。自学重修的学生必须自觉学习、复习重修课程，作出自学笔记，并于考核前 1 周交原任课教师签字认可，方可准予参加重修考核。对未能按时提交学习笔记的学生，经授课教师提出，教务处核实确认后，取消该生重修考试资格。

2.扩招学生重修方式为自学重修。

3.考核方式与原课程考核方式一致。

4.重修考核时间按《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重修流程

1. 学生通过网络自行查询本人成绩，有未获得学分且符合重修条件的，可向学院报名申请重修。

2. 各学院汇总、审查报名重修学生资格，将信息并发送至指定邮箱（ltyjwc@126.com）。

3. 教务处审核重修学生资格，审核通过后，发布 2021-2022（1）学期重修学生名单。重修结束后，组织考试。

4. 课程所属学院（部）根据教务处发布的名单，组织、管理重修教学。

五、时间节点

1. 2021 年 11 月 7 日前，各学院汇总、审核重修学生信息（见附件 1），并报教务处。

2. 2021 年 11 月 8 日 17:00 前，教务处发布 2021-2022（1）学期重修学生名单。

3.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各开课部门组织重修活动。

教务处汇总了 2019 级、2020 级考核未通过学生的情况，供各学院参考使用。

附件：1. 2021-2022（1）学期重修学生信息（---学院）

2. 2019 级考试不及格名单

3. 2020 级考试不及格名单

4. 《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辽铁院发〔2020〕73 号）

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4 日